

饮酒者溺亡 同饮者赔偿

■ 高阳 蒲伟

【案例简介】

刘凯与余平勇系朋友关系,与蒋涛系同事关系。2011年9月3日,刘凯与蒋涛一同到重庆市江津区联系汽车油漆销售业务。因余平勇在江津区祥瑞建筑公司工作,刘凯遂与余平勇联系,双方约定到江津滨江路喝啤酒。当日晚6时40分左右,三人来到滨江路由西至东的第一家夜啤酒吃饭喝酒。饭后10时左右,蒋涛建议下河洗澡,刘凯、余平勇表示同意,然后三人便到河边。刘凯不会游泳,便首先脱了衣裤坐在江边玩水,余平勇与蒋涛开始游泳。在游泳过程中,余平勇见蒋涛在水中挣扎便急忙游过去拉蒋涛,但未拉住,蒋涛被江水冲走。刘凯立即打电话报了警,并与余平勇一同跑向下游寻找。2011年9月5日,蒋涛的尸体被发现。事发后,死者蒋涛父母蒋晓林、李显容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要求刘凯、余平勇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38万余元。

【法院判决】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蒋涛在溺水前是一个精神正常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应当预见到酒后游泳的危险性,其溺水死亡系其酒后游泳这一错误行为所致,与刘凯、余平勇一起喝酒无直接因果关系。江津区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蒋晓林、李显容的诉讼请求。

蒋晓林、李显容不服,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五中院经审理认为,刘凯、余平勇作为与蒋涛一起饮酒的朋友,应当知晓酒后游泳的危险性,却未对蒋涛进行必要的劝阻,仍然同蒋涛一起下河洗澡、游泳,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有一定过失。原判刘凯、余平勇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当。重庆五中院判决:刘凯、余平勇赔偿蒋晓林、李显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等费用21350元。(摘自3月29日南方法治网)

【律师说法】

刘凯、余平勇应否对蒋涛的死亡承担责任?

刘凯、余平勇与蒋涛基于熟人关系在一起饮酒的先行行为,彼此之间形成了“特殊关系”并互负注意义务。

我国《民法通则》及《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对于共同饮酒引发的伤害、死亡等纠纷的法律责任问题并未作出特殊规定。本案中,侵权责任构成的核心要件为被告是否应该承担注意义务(安全保障义



务),被告是否违反了合理的注意义务,违反义务的行为和原告的损害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判断同饮者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就是要确定同饮者在何种情况下会对醉酒者产生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同饮者是否违反了该义务。

首先,同饮者之间存在侵权法理论上“特殊关系”,这是其承担救助等安全保障义务的身份前提。同饮者基于特殊亲密关系而聚会喝酒,或者通过聚会喝酒建立、维持乃至增进情谊亲密关系,同饮之人具有感情上的彼此信赖。根据邻人规则理论,“一个人作为或者不作为时应该考虑受自己行为直接、紧密影响之人的利益”,同饮者也能合理预见自己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可能会导致对其他同饮者的损害。

其次,同饮者之间未履行注意义务,这是其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过错所在。注意义务是行为人对他人造成损害后,在法院判定被告在当时的情况下,对原告负有的不为加害行为,或不让加害行为发生的法律义务,而被告却未加注意或未达到法律所要求的注意标准,或未采取法律所要求的预防而违反此种义务时,被告在法律上对受害人承担过失责任。如果在当时不存在注意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损害都属于无侵权行为的损害,同饮者不承担责任。

第三,可能发生的损害结果是普通人都能够预见的,这是注意义务的必要限定。共同饮酒人承担注意责任的前提是共同饮酒行为,且这种行为已使他人的合法权益

处于危险状态,如醉酒、饮酒人神志不清等危险状态。如果仅是少量饮酒,酒后行为正常却引起其他意外事件发生,如心脏病突发难以预见等情况,则共同饮酒行为只是一个诱因,不能造成注意义务责任的产生。共同饮酒人承担注意义务的判定标准应为普通人的注意,即普通社会公众具有的合理的注意。所谓“合理的注意”应为通常情况下普通人能够预见损害结果发生的注意。普通人能够预见的醉酒易引发的损害承担责任,如酒精中毒造成身体的伤害、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的损害、酒后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的损害等。而对普通人通常情况下不能预见的损害后果不负侵权的责任,如共同喝酒的其他人酒后犯罪、殴打他人,饮用假酒造成身体伤害,酒后自毁财物等,则共同饮酒人不承担责任。

本案中,刘凯、余平勇与蒋涛基于熟人关系在一起饮酒的先行行为,彼此之间形成了“特殊关系”并互负注意义务。对于蒋涛邀约下河游泳的行为,刘凯、余平勇不但不阻拦,反而积极响应并率先下河。两人不仅没有履行共同饮酒这一先行行为应承担的保护、控制、警告的义务,反而以积极响应的形式促成了危险的发生。作为成年人,饮酒下河游泳可能导致溺水危险三人均能预见到,

任何一人因此发生溺水死亡,其他人均因存在未履行注意义务的过错,而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精解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 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不满仲裁结果能否提起诉讼

我们公司和另一家公司有合同纠纷,根据合同上的格式条款,纠纷须在仲裁机构仲裁。现在仲裁结果出来,明显对我们不公。想要去起诉,但被告知仲裁已经有结果就不能再起诉了。请问律师,有了仲裁结果后确实不能再起诉了?

——朱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我国法律对民商事纠纷实行的是“或裁或审”的制度,就是说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和诉讼中的一种途径。而现在朱先生的公司既然选择了仲裁,根据仲裁“一裁终局”的特点,就不可以再要求进行诉讼了。除非朱先生的公司一方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仲裁属于明显违法的裁决,才可以起诉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父母赠送房产离婚应否分割

我去年患病后辞去工作,父母将他们的一处门面房送给我,让我经营小店,年初房子登记到了我的名下。现在丈夫要和我离婚,同时要求分割这处房产。请问律师,这处房产明明是我父母送给我谋生用的,为什么要分给他?他的要求合理吗?

——徐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对于夫妻婚后父母出资购买房屋,产权登记在出资者子女名下的,从社会常理出发,可认定为明确向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因此,根据徐女士陈述的情况,其丈夫无权分割该处房产。

婚后办理继承是否共同财产

我父母3年前相继过世,留下一处房产。由于父母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所以我没有急着办理房屋继承的手续。现在我已经结婚,房子还在已经去世的母亲名下,我想把房子过户到我名下。请问律师,我婚后继承母亲的房产,但母亲去世的时间则是在我婚前,这种情况下该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马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按照婚姻法和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除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都应归夫妻共同所有。这里所说“所得的财产”是指取得财产权利,而并非要实际占有财产权本身。

因此,马女士在婚前获得继承权而在婚姻关系成立后取得的财产权利,仍然属于婚前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奶奶遗赠房产是否应当公证

奶奶有一处自己名下的房产,现在她想留给我,并请一个亲戚代她写了一份遗嘱,说她如果过世,该处房产由我继承,她在遗嘱上签了字。我担心这样请别人代写的遗嘱不保险,所以想要去公证一下。请问律师,该遗嘱的内容有问题?公证遗嘱是否效力较高?

——许小姐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有下列五种类型: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以公证遗嘱效力最高。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因此,许小姐亲戚代写的遗嘱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无效,她应该让奶奶去公证处订立公证遗嘱,以确保其效力。

律师提醒

律师在线

欠条诉讼的时效问题

■ 朱军

因为债务纠纷或者其它经济纠葛,在生活中我们常常接触到“欠条”,而对于欠条的诉讼时效问题,实践中常常引发争议,并非如人们想象的那么简单。

从欠条形成的原因来看,最普通的就是因为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而书写的欠条,除此之外,还有大量合同关系产生的金钱往来,也可能形成欠条,而这两种欠条的诉讼时效又各有不同。

一、传统的因借贷关系而形成的欠条

对于有履行期限的债权诉讼时效,可以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方法,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诉讼时效为2年。在债权到期债务人未履行时,便可视为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便可以起算。

对于约定了还款日期的欠条,上述问题比较简单。而未定履行期限的债权,诉讼时效如何起算,问题就稍显复杂。

就未定履行期限的债权来说,如果债权人行使请求权,向债务人要求履行债务,债务人拒绝履行,就符合《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以及《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并给予适当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时,诉讼时效才可以起算。

如果债权人一直未行使请求权,向债务人要求履行债务,就不存在债务人拒绝履行的问题,因此诉讼时效并未起算。依照《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

合理期限内返还。

当然,上述请求权都受到《民事诉讼法》关于20年时效的约束,以此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利益。

举例说明:

2004年8月16日,王先生向邻居李先生出具欠条一份,言明欠李先生现金15000元。2009年10月9日,原告王先生起诉要求邻居归还借款15000元。

对于上述未定履行期限的债权,如果债权人一直未行使请求权,向债务人要求履行债务,就不存在债务人拒绝履行债务的问题。当然,债权人的债权也未受到侵害,诉讼时效并未起算。因此本案李先生起诉时,诉讼时效未过,他要求被告王先生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二、基于其它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欠条

这种因为直接借贷以外的原因形成的欠条并非传统欠条,但在实践中也颇为常见,如工程款欠条、货款欠条、股权转让欠条、商标许可使用费欠条等。

如果该欠条当事人双方的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那么根据《最高院在关于买受人在交易时未支付价款向出卖人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条诉讼时效问题的答复》,“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合同,诉讼时效期间应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即从债权人依据欠条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

如果当事人双方约定了履行期限,而履行期限届满后,债务人未履行义务时,应债务人的要求,债务人出具的欠条没有注明还款日期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因约定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

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效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双方当事人原约定,供方交货后,需方立即付款。需方收货后因无款可付,经供方同意写了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如果供方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供方收到需方所写欠款条之日的第二天开始重新计算。”

那么,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查明欠条的基础关系就显得至关重要,不仅要分析基础关系中合同约定的期限,还要应该分析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履行期限的问题。

举例说明:

2002年,华宇公司承包鲁泰集团的一项工程,双方于2005年5月4日完成结算,确认鲁泰欠华宇工程款2000万。

2007年7月4日,鲁泰向华宇出具欠条:鲁泰欠华宇工程款2000万元。2009年9月17日,华宇就欠条向法院起诉要求鲁泰支付工程款。此时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呢?

对该案例分析可知,欠条的基础关系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关系,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8条,应付时间包括:工程交付之日、提前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诉之日。在本案中,2005年5月4日完成结算即应付款,该欠条属于当事人双方有履行期限的情形,2007年7月4日无款可付写欠条,诉讼时效中断,2009年9月17日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

律师提醒

律师在线